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巴南区雾都妹子鲜品火锅店：本院受理原告九龙坡区瑾知缘食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与被告巴南区雾都妹子鲜品火锅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8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巴南区雾都妹子鲜品火锅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九龙坡区瑾知缘食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货款41250元，并以412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从2025年6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案件受理费84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242元，由被告巴南区雾都妹子鲜品火锅店承担（此款已由原告自愿垫付，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